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自願性公告

與中石油燃料油簽訂有關成立合營公司意向書之進展

本公告為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作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8 月 25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中石油燃料油」）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意向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與中石油燃料油簽訂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內容為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訂約方： (1) 中石油燃料油，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香港股份代號：00857）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2) 本公司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石油燃料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合資協議效力：** 合資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生效。

**合營公司名稱：** 青島中石油倉儲有限公司(具體名稱以工商部門名稱核准為準)。

**業務範圍：** 原油、燃料油、稀釋瀝青及蠟油等油品的倉儲、裝卸及中轉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00,000,000 元。中石油燃料油及本公司將分別出資人民幣 153,000,000 元和人民幣 147,000,000 元。

**股本權益：** 雙方在合營公司所持股本權益載列如下：

中石油燃料油	<b>51%</b>
本公司	<b>49%</b>
<hr/>	
總股本權益	<b>100%</b>

**董事會構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由 5 名董事組成，其中 2 名由中石油燃料油推薦、1 名由本公司推薦，由合營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另外 2 名職工董事由職工民主選舉產生。

**高級管理人員：** 合營公司設 (i) 總經理 1 名，由本公司推薦；(ii) 副總經理 2 名，其中，由中石油燃料油推薦 1 名常務副總經理，由本公司推薦 1 名副總經理；及 (iii) 財務總監 1 名，由中石油燃料油推薦。上述人員均由合營公司董事會聘任。

##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青島港是全球名列前茅的國際化綜合性大港，是國內重要的進口油品接卸港和中轉基地。中石油燃料油擁有中石油資源保障優勢。通過本公司與中石油燃料油在本項目開展合作，雙方將發揮各自優勢，進一步完善董家口港區油品儲運設施，進一步提升青島港油品運輸的核心競爭力，為山東省煉化企業提供生產原材料供應建設更加便利的設施、打造更加暢通的通道，為本公司服務腹地廣大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港口物流服務、實現油品貨源市場的鞏固提升打下良好的基礎、提供有力的支撐，為雙方帶來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實現合作雙贏。

董事會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且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最大的綜合性港口之一青島港的主要經營者。本公司提供全面的港口相關服務，範圍從裝卸及倉儲服務等港口基本服務到物流服務及金融相關服務等配套及延伸服務。

### 中石油燃料油及中石油的資料

中石油是上下游一體化的綜合性國際能源公司，原油產量居國際大石油公司首位，油氣產量當量佔全國總產量的 60%，原油一次加工能力達到 1.93 億噸。

中石油燃料油充分利用中石油資源保障的獨特優勢，統籌國內國外兩個資源市場，實現一體化發展，主要推進重質油品、“昆侖”瀝青、燃料油、倉儲物流、期貨等業務開展。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交易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8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先生、焦廣軍先生及姜春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為先生、馬寶亮先生及張江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平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楊秋林先生。